

民國三十年度

國立北京大學總覽

故總監督湯爾和先生墨蹟

謹撰北京大學校歌



北大洵大矣 若何永永天上來

歷史悠於五千載 惟我英士開草萊

研精科學 發輝文章 共為國士母相

忘 須公校運者 陰替 北史壽命永

忘 離 歲中守此 獨不歸 長河而散四以

時安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 爾和

國立北京大學總覽目錄

一 校徽

二 校歌

三 沿革

四 校曆

五 章則

(一) 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圖……………九

(二) 國立北京大學學則……………一三

(三) 國立北京大學評議會細則……………一八

(四) 國立北京大學行政會議細則……………一九

(五)	國立北京大學聘任委員會簡章	一九
(六)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會章	二〇
(七)	國立北京大學各學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分會會章	二一
(八)	國立北京大學刊行大學紀要辦法	二一
(九)	國立北京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二
(十)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規程	二三
(十一)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農村經濟研究所規程	二四
(十二)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內分泌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五
(十三)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內分泌學研究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二七
(十四)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附設中藥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八
(十五)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組織規程	三〇
(十六)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三一

六 課程

(一)	文學院	三三
(二)	理學院	五二
(三)	法學院	六八
(四)	工學院	八四
(五)	農學院	九九
(六)	醫學院	一一九

三 沿革

現在之國立北京大學，乃於民國二十七年，依據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就前北京大學北平大學，重新組織而成者。茲先敘改組至今之設建，然後追述前清以迄改組之大略。

(一) 改組以來（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變，前北京大學及北平大學等，均停頓。十二月，湯爾和先生出長教部，力謀恢復，決定合併北京北平兩大學爲國立北京大學，設置文，理，法，工，農，醫，六學院。二十七年二月，聘龐敦敏爲農學院院長，五月農學院正式開學。（開學時，借用東總布胡同前北平大學商學院房屋，嗣後乃移至海運倉。）同年五月聘鮑鑑清爲醫學院院長，七月聘阮尙介爲工學院院長，九月聘文元模爲理學院院長，醫，工，理，三學院，均各在原校址，先後正式開學。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同日任湯爾和兼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湯先生就任總監督。同月十四日，在農學院舉行國立北京大學開學典禮，以是日爲北京大學復興紀念日。就前北大文史研究所舊址，設總監督辦公處。四月，聘周作人爲文學院院長，八月文學院正式開學。（開學時借用祖家街工學院一部份房屋，至次年松公府文學院新校舍落成，乃遷入。）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湯先生病逝，總監督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派瞿益錯暫代。三十年四月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改總監督爲校長，

聘錢稻孫爲校長。方宗燾爲法學院院長，八月借用中法大學一部份房屋，作法學院院址，（先是借中海福祿居籌備）九月一日法學院正式開學。至是而文，理，法，工，農，醫，各學院俱立。其他附屬機關，如圖書館，如附屬醫院，均就原來規模，繼續辦理。文史研究所，則由文學院置文史研究所整理處，從事整理。其餘新設之內分泌學研究所，於二十九年五月成立，醫學院中藥研究所，於三十年二月成立，附設農村經濟研究所，於三十年十一月成立。

（二）改組以前（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追述改組以前國立北京大學之沿革，當自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詔立京師大學堂始。大學堂於民國元年改爲國立北京大學，相沿至今，實具有四十四年之歷史。欲紀其詳，有待專書，今茲所紀，僅其大略。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詔立京師大學堂，將官書局及譯書局，併歸管理。是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學。（官書局，創設於光緒二十二年。譯書局爲二十四年所新辦。）

二十六年六月，因拳亂，京師大學堂暫停。

二十七年，詔復興大學，令同文館併歸管理。（同文館，創立於清咸豐十年，至是併入大學。）

二十八年，京師大學設預備速成二科。預備科分政科及藝科，速成科分仕學館及師範館，又設英俄法德日五國語言文字專科。

二十九年春，清廷釐定大學堂章程。

全年七月，增辦譯學館。

全年全月，增辦醫學實業館。

全年，農工商部創設高等實業學堂。（平大工學院所自始。）

三十年四月，併仕學館於新辦之教習進士館。

三十二年六月，就進士館堂舍，改設法政學堂。（平大法學院所自始。）

全年十一月，醫學實業館停辦。

宣統元年，改預備科爲高等學堂。

全年，師範館改設優級師範學堂，不歸大學堂管轄。（國立師範學院所自始。）

全年五月，籌辦分科大學，設經，文，法政，醫，格致，農，工，商，八科。

二年二月，經，文，法政，格致，農，工，商，七科均開學，惟醫科未能舉辦。

三年九月，譯學館停辦。

民國元年，改京師大學堂爲國立北京大學。

全年十月，教育部創設醫學專門學校。（平大醫學院所自始。）

全年，復高等學堂爲大學預科。

全年，合經文二科爲文科，改格致科爲理科。

二年，法政科改爲法科。

三年，改農科爲農業專門學校，不歸北京大學管轄。（平大農學院所自始。）

全年，商科併入法科。

四年，設北京大學評議會，爲商決校政之機關。

六年六月，附設國史編纂處成立。

全年九月，國史編纂處移歸國務院。

八年，裁撤工科，併入北洋大學辦理。

九年二月，兼收女學生爲正科生。

全年十一月，設立研究所國學門。

十一年七月，附設音樂傳習所成立。

十六年六月，併國立九校（一，國立北京大學。二，國立北京法政大學。三，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四，國立北京醫科大學。五，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六，國立天津北洋工業大學。七，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八，國立北京師範大學。九，國立北京女子大學。）爲京師大學校，改研究所國學門爲國學研究館，直隸於京師大學校。

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改組京師大學校所轄各校院，併爲國立中華大學。未久，議定實行大學區制，又改中華大學爲國立北平大學。以河北熱河兩省，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爲北平大學區。改國學研究所，爲國學研究所，直隸於北平大學。

全年，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爲俄文法政學院，併入北平大學。（外交部部立法政專門學校，即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原名俄文專修館，乃前東省鐵路俄文學堂，成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十八年春，政府命北京大學文，理，法，三科，合稱北平大學。

全年八月，中央政府議決，取消大學區制，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仍稱研究所國學門。此時，北大分三學院，其院址如左：

一 文學院 漢花園

二 理學院 景山東街

三 法學院 北河沿

平大分八學院，其院址如左：

一 法學院 第一院 國會街衆議院舊址
第二院 太僕寺街

二 俄文法政學院 東總布胡同

三 女子師範學院 石駝馬大街

沿 革

沿革

六

四 農學院 羅道莊

五 工學院 端王府夾道

六 醫學院 後孫公園

七 女子學院 國會街參議院舊址

八 藝術學院 西京畿道

二十年，女子師範學院，改爲獨立學院，不歸平大管轄；女子學院，改稱女子文理學院。
二十一年，設北京大學研究院，分三部：

一 文史部（就研究所國學門改設）

二 自然科學部（新設）

三 社會科學部（新設）

二十二年，俄文法政學院結束。另設商學院，仍歸平大管轄。

全年，平大藝術學院結束，另設藝術專科學校，不歸平大管轄。

二十三年六月，平大商學院，併入平大法學院，改稱法商學院。

全年六月，改組北京大學研究院，分文，法，理，科三研究所，以文法理三學院院長爲所主任，校長兼任研究院院長。

四 校 曆 (三十年度)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教育總署核准

三十年 八月一日 學年開始

八月三十一日 暑假期滿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建國先烈殉國紀念放假一日

九月二日 開始辦理學生註冊

九月十一日 第一學期開課

十月五日 夏曆中秋放假一日

十月十日 國慶日放假一日

十月十七日 孔子誕辰放假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放假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冬至放假一日

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元旦共放假三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一月十四日 本大學成立紀念放假一日

二月 日 寒假開始 (起迄日期候署令規定)

校 曆

校 曆

二月十五 十七日	春節放假三日
二月 日	寒假期滿
二月 日	開始辦理學生註冊
二月 日	第二學期開課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
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放假一日
四月 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紀念放假一日
四月 日	春假七日（起迄日期候署令規定）
四月 日	植樹節放假一日
六月 日	夏曆端陽放假一日
六月二十三 日	暑假開始
七月三十一 日	學年期滿

五 章 則

(一) 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陶冶優良品格並圖文化之進展藉資利用厚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受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之指導監督設文理法工農醫六學院其分屬之學系及其附屬機關如左

一 文學院

哲學系 史學系 國文學系 日本文學系 西洋文學系

二 理學院

數學系 天文學系（暫緩設）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三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商學系

四 工學院

機械工學系 電工學系 建築學系 土木工學系 應用化學系 附設工場

五 農學院

章 則

章 則

一〇

農藝學系 農林工學系 農林經濟學系 畜牧學系 附設農林場及農村經濟研究所

六 醫學院

醫學系 藥學系（暫緩設） 附設醫院

第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院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簡任或由教育總署督辦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大學為處理關於全校之教務及事務置教務長秘書長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設文書教務會計

事務管理等課各置課長一人掌理各該課事務置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管事宜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各該院院務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為處理各該院院務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等股各置股主任一人股員辦

事員書記若干人在院長指導下辦理各該管事宜秘書及股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分別聘委之股員辦事員書記由院長任用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商請本大學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本大學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本大學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聘任之得參與本大學各種重要

計劃關於全大學及各該學院之教育實施暨學術研究得建議於本大學校長或教育總署督辦

第十一條 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館員助理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各學院之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置評議會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名譽教授及教授互選之代表每學院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爲

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委託評議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本大學校長得就本大學教授中推薦評議員若干人教務長秘書長得列席評議會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關於學則之制定或變更學系之設置或廢止預算之編造校舍之增築重要設備之擴充

院長名譽教授教務長秘書長系主任教授等之聘任及解聘暨其他重要事項徵求評會議之意見呈

請教育總署督辦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協議一切通常校務實施事宜必要時名

譽教授得列席行政會議

第十七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名譽教授教授及秘書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學院關於左列各事項應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徵詢意見

一 課程之設置或廢止

章 則

一一一

二 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或修訂

三 設備之添置改良及出版事項

四 招生考試及畢業等事項

五 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

六 學生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七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暨教育總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採取學年制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稱學士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受教育部暨教育總署之委託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設學位銓衡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